**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一 |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参与人数在50人以下，接受宗教捐赠在1000以下，社会影响面较小，宗教界未产生相应的反应和投诉，也没有影响到附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未发生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违法行为**：参与人数在50人至500人，接受宗教捐赠在1000元以下、5000元以上，虽范围有限，未发生相应的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但在宗教界产生一定的反应或多次投诉，或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附近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经宗教事务部门教育后仍不改正。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于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参与人数在1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接受宗教捐赠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或产生1起以上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在宗教界产生很大反应；或者对附近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产生很大影响，多次经宗教事务部门教育仍不改正，违法时间较长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一 |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违法行为**： 参与人数在3000人以上，接受宗教捐赠在10000元以上；或产生2起以上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在宗教界产生很大反应；或者对附近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产生很大影响，多次经宗教事务部门教育仍不改正，违法时间较长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二 | 非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和举行宗教活动行为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非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和举行宗教活动的；** | **较轻违法行为**：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和举行宗教活动的，非法占地较少（不超过20平方），非法设施规模较小（20平方以下），尚未开展各类非法宗教活动，社会和宗教界负面影响较小。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一般违法行为**：非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和举行宗教活动的，有非法占地现象（200平方以下），或者已建成有相当规模的非法设施（120平方以下），或者已经开展的宗教活动，聚集人数在50人以下，对公共秩序和公共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或者借机开展敛取一定数额的钱财（20000元以下），或者造成轻伤3人以下等安全责任事故，在社会和宗教界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非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和举行宗教活动的，有规模的非法占地现象（200平方以上，300平方以下），或者已建成有相当规模的非法设施（120平方以上，180平方以内），或者开始开展的宗教活动，聚集人数在50人上，100人以下，对公共秩序和公共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或者借机敛取相当数额的钱财（20000元-30000元），或者发生3人轻伤以上或1人重伤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在社会和宗教界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二 | 非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和举行宗教活动行为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非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和举行宗教活动的；** | **严重违法行为**：非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和举行宗教活动的，有大规模非法占地现象（300平方以上），或者已建成有大规模非法设施（180平方以上），或者有很频繁的宗教活动，聚集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对公共秩序和公共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或者接机敛取很大数额的钱财（30000元以上），或者发生3人重伤以上或1人死亡以上的严重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发生违法事件后，有关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政府部门的依法管理，态度粗暴恶劣，在社会和宗教界造成极大的不良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三 |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行为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第四十五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违法行为**：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在社会未造成其他负责影响 |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违法行为**：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信教群众反映强烈，经宗教事务部门多次批评教育，拒不改正，或者开展非法宗教活动时，造成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严重违法行为**：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经进实有2次以上发生第一项情形的违法行为，并构成犯罪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四 | 接受境外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行为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九）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接受境外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的。** | **较轻违法行为**：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接受境外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的，社会影响较小，次数较少，一般为3次以内。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
| **一般违法行为**：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接受境外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的，经宗教事务部门教育后仍不改正，次数在3次以上的，在宗教界和社会上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有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并处于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接受境外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的，多次经宗教事务部门教育仍不改正，违法时间较长，次数较多，在宗教界和社会影响产生很大负面影响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有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接受境外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的，出现3次以上第一项所述的情形，2次以上第二项和第三项情形的，或者经责令改正后继续违法接受超过6个月，经宗教事务部门批评教育后仍屡教不改的，或者在当地信教公民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倍的罚款。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五 |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其登记。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较轻违法行为**：未经审批，擅自举行参与人数在500人以下的宗教活动。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一般违法行为**：未经审批，擅自举行参与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宗教活动。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五 |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其登记。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较重违法行为**：未经审批，擅自举行参与人数在1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的宗教活动。 | 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严重违法行为**：未经审批，擅自举行参与人数在3000人以上的宗教活动；或发生境外势力对我宗教事务进行渗透的情况。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六** |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行为 |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三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般违法行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正在规划设计中的，尚未施工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有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
| **较重违法行为**：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有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违法房屋、构筑物进行。 |
| **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事务部门取缔后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有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建议公安部门根据 《治安管理条例》对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七** | 擅自设立宗教院校行为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对拟同意的，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三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般违法行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批，擅自设立宗教院校行为，正在规划设计中的，尚未施工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有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
| **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设立宗教院校行为，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有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违法房屋、构筑物进行。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建议公安部门根据 《治安管理条例》对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八 |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违法行为**：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尚未成行的，在宗教界和社会上产生轻微负面影响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违法行为**：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或者拒绝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劝阻，煽动和引发信教群众集体上访或发生群体性事件的（10人以内），在当地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中产生一定负面影响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于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2次），或者拒绝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劝阻，煽动和引发信教群众集体上访或发生群体性事件的（10人以上），在当地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中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于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发生多次（3次以上）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情况，或者已完成组织信徒到境外朝觐，有关国家提出抗议的，在国内外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的，或者到境外朝觐过程中，发生了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情形。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九 | 对非宗教团体和非寺观教堂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的行为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举办宗教培训班，应当报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非宗教团体和非寺观教堂不得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的；** | **较轻违法行为**：非宗教团体和非寺观教堂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的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未给举办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负面影响的，未发生毁损公私财务的现象，未出现对抗执法，在社会上没有造成负面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一般违法行为**：非宗教团体和非寺观教堂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的行为，造成了拥挤等较轻微的安全事故，或给举办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了半小时以内的临时混乱、阻滞或较大影响，或发生一定范围内的损毁公私财产的现象（30000元以下），在社会上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非宗教团体和非寺观教堂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的行为，造成了1人以上3人以下人员轻伤等较重的安全事故，或给举办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了持续半小时以上2小时以内较大的混乱、阻滞和重要影响，或发生了较大程度的损毁公私财产的现象（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有对抗执法，造成较大的社会负面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九 | 对非宗教团体和非寺观教堂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的行为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举办宗教培训班，应当报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非宗教团体和非寺观教堂不得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的；** | **严重违法行为**：非宗教团体和非寺观教堂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的行为，造成了3人以上轻伤或1人以上重伤等严重伤亡的安全事故，或者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发生本标准第二项或者2次以上本规定第三项情形的违法行为，或给举办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了持续2小时以上混乱、阻滞和较大影响，或发生了很大程度的损毁公私财产的现象（50000元以上），有严重的对抗执法，在当地造成重大的社会负面影响，或发生境外势力对我宗教事务进行渗透的情况。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十 |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行为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四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拟同意的，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违法行为：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尚未完工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 |
| 较重违法行为：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已经完工，但尚未对外开放，没有违法所得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
| 严重违法行为：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已经完工，并有违法所得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有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十 | 为违法、违规的宗教活动提供场所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为违法、违规的宗教活动提供场所的；** | **较轻违法行为**：未经审批，擅自为违法、违规的宗教活动提供场所的，未造成安全事故，未给举办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负面影响的，未发生毁损公私财务的现象，未出现对抗执法，在社会上没有造成负面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一般违法行为**：未经审批，擅自为违法、违规的宗教活动提供场所的，造成了践踏、拥挤等较轻微的安全事故，或给举办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了半小时以内的临时混乱、阻滞或较大影响，或发生一定范围内的损毁公私财产的现象（30000元以下），在社会上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未经审批，擅自为违法、违规的宗教活动提供场所的，造成了1人以上3人以下人员轻伤等较重的安全事故，或给举办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了持续半小时以上2小时以内较大的混乱、阻滞和重要影响，或发生了较大程度的损毁公私财产的现象（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有对抗执法，造成较大的社会负面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十一 | 为违法、违规的宗教活动提供场所行为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为违法、违规的宗教活动提供场所的；** | **严重违法行为**：未经审批，擅自为违法、违规的宗教活动提供场所的，造成了3人以上轻伤或1人以上重伤等严重伤亡的安全事故，或者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发生本标准第二项或者2次以上本规定第三项情形的违法行为，或给举办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了持续2小时以上混乱、阻滞和较大影响，或发生了很大程度的损毁公私财产的现象（50000元以上），有严重的对抗执法，在当地造成重大的社会负面影响，或发生境外势力对我宗教事务进行渗透的情况。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十二 | 未按规定接受境外捐赠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九）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按规定接受境外捐赠的；** | **一般违法行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批，擅自接受境内外捐赠，但没有发生接受外国势力附加的宗教和其他影响独立自主自办条件的情况，且次数较少，一般为3次以内。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
| **较重违法行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批，擅自接受境内外捐赠，但没有发生接受外国势力附加的宗教和其他影响独立自主自办条件的情况，经多次教育，未见悔改的，次数在3次以上的；或者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批，擅自接受境内外捐赠，接受外国势力附加的宗教和其他影响独立自主自办条件的，造成境外势力对我宗教团体、宗教场所和宗教事务进行干涉的；或所接受的境外捐赠的宗教书刊、音响制品等物品中具有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性内容，且散发后在宗教界和社会上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
| **严重违法行为：**经2次以上因违反国家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被撤换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后，依然发生擅自接受境内外捐赠情况的，社会负面影响很大。 | 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十三 | 未经批准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行为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未经批准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的；** | **较轻违法行为**：非法占地较少（不超过20平方），非法设施规模较小（20平方以下），尚未开展各类非法宗教活动，社会和宗教界负面影响较小。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一般违法行为**： 有非法占地现象（200平方以下），或者已建成有相当规模的非法设施（120平方以下），或者已经开展的宗教活动，聚集人数在50人以下，对公共秩序和公共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或者借机开展敛取一定数额的钱财（20000元以下），或者造成轻伤3人以下等安全责任事故，在社会和宗教界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有规模的非法占地现象（200平方以上，300平方以下），或者已建成有相当规模的非法设施（120平方以上，180平方以内），或者开始开展的宗教活动，聚集人数在50人上，100人以下，对公共秩序和公共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或者借机敛取相当数额的钱财（20000元-30000元），或者发生3人轻伤以上或1人重伤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在社会和宗教界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十四 | 未经批准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行为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未经批准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的；** | **严重违法行为**：有大规模非法占地现象（300平方以上），或者已建成有大规模非法设施（180平方以上），或者有很频繁的宗教活动，聚集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对公共秩序和公共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或者接机敛取很大数额的钱财（30000元以上），或者发生3人重伤以上或1人死亡以上的严重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发生违法事件后，有关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政府部门的依法管理，态度粗暴恶劣，在社会和宗教界造成极大的不良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十四 | 未经认定和备案或者被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进行宗教教务活动行为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未经认定和备案或者被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进行宗教教务活动的；** | **较轻违法行为**：未经认定和备案或者被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进行宗教教务活动的，在宗教界和社会未造成其他负面影响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一般违法行为**：未经认定和备案或者被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进行宗教教务活动的，信教群众反应较强烈的（接群众举报或投诉2次以上的），或者经宗教事务部门2次以上批评教育和劝导，仍不改正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未经认定和备案或者被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进行宗教教务活动的，信教群众反映非常强烈的（接到群众联名举报或投诉2次以上的），或者经宗教事务部门3次以上批评教育，拒不改正，且态度恶劣，或者主持宗教活动时，造成1起以上的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 | 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凡查实在一年以内累计3次以上发生本规定第二项或者2次以上本规定第三项情形的违法行为。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十五 | 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宗教教职人员来访，参加宗教活动以及讲经、讲道未办理相应手续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宗教教职人员来访，参加宗教活动以及讲经、讲道未办理相应手续的；** | **较轻违法行为**：未经审批，擅自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宗教教职人员来访，参加宗教活动以及讲经、讲道的，规模较小，未造成安全事故，未给组织活动所在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负面影响的，未发生毁损公私财物的现象，未发生境外势力对我进行渗透的，在社会上没有造成负面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一般违法行为**：未经审批，擅自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宗教教职人员来访，参加宗教活动以及讲经、讲道的，有一定规模以上的参加人员（50人以上），并造成了踩踏、拥挤等较轻微的安全事故，或者给组织活动所在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了半小时以内的临时混乱、阻滞或较大影响，或发生了一定范围内的损毁公私财产的现象（10000元以下），在社会上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十六 | 对在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公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情况，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行为 | 《宗教事务条例》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其登记。 | **一般违法行为：**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 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 |
| **严重违法行为**：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行为 | 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并将宗教活动场所移交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其登记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十七 | 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临时地点以外组织、主持集体宗教活动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临时地点以外组织、主持集体宗教活动的；** | **较轻违法行为**：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临时地点以外组织、主持集体宗教活动的，规模较小，未造成安全事故，未给组织活动所在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负面影响的，未发生毁损公私财物的现象，未发生境外势力对我进行渗透的，在社会上没有造成负面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一般违法行为**：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临时地点以外组织、主持集体宗教活动的，有一定规模以上的参加人员（50人以上），或造成了踩踏、拥挤等较轻微的安全事故，或者给组织活动所在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了半小时以内的临时混乱、阻滞或较大影响，或发生了一定范围内的损毁公私财产的现象（10000元以下），在社会上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十七 | 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临时地点以外组织、主持集体宗教活动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临时地点以外组织、主持集体宗教活动的；** | **较重违法行为**：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临时地点以外组织、主持集体宗教活动的，有一定规模以上的参加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造成了1人以上3人以下人员轻伤等的安全事故，或者给组织活动所在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了持续半小时以上2小时以内较大的混乱、阻滞和重要影响，或者发生了较大程度的损毁公私财产的现象（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临时地点以外组织、主持集体宗教活动的，有一定规模以上的参加人员（100人以上），或造成了3人以上人员轻伤或1人重伤以上等严重伤亡的安全事故，或给举办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了持续2小时以上混乱、阻滞和较大影响，或发生了很大程度的损毁公私财产的现象（30000元以上），在当地造成很大的社会负面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十八 |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2、《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3、《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一般违法行为：**宗教活动场所发生火灾、人员中毒、重伤或死亡、被盗、被抢等事故，或者发生违反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未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宗教事务部门报告，因此丧失最佳处置时机，给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损失，或者给当地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和社会稳定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违法行为：**宗教活动场所发生火灾、人员中毒、重伤或死亡、被盗、被抢等事故，或者发生违反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未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宗教事务部门报告，因此而丧失最佳处置时机，或者出现群体聚集和冲突等，给当地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十八 |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2、《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3、《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严重违法行为**：宗教活动场所发生火灾、人员中毒、重伤或死亡、被盗、被抢等事故，或者发生违反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未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宗教事务部门报告，因此而丧失最佳处置时机，造成群体聚集和冲突，酿成重大灾情和群死群伤，给当地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 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十九 | 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2、《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3、《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较轻违法行为：**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或建立的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管理混乱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
| **一般违法行为：**经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超过整改期限后2个月内经宗教事务部门书面催促仍未及时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管理依旧混乱，且无正当理由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较重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建立了相应制度，但管理制度仍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且拒绝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期间发生了因制度不健全不落实而造成财务、治安、消防和卫生等方面的事故，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严重违法行为：**经撤换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后，在规定的整改期间内，依然不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或者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制度依然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管理严重混乱，多次发生因制度不健全不落实而造成的财务、治安、消防和卫生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造成很大负面影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二十** | 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法的行为 | 《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四十三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般违法行为**：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法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有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
| **较重违法行为**： 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法的，但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有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违法房屋、构筑物进行。 |
| **严重违法行为**：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法的，宗教事务部门取缔后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有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建议公安部门根据 《治安管理条例》对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二十一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2、《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3、《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一般违法行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对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的监督管理，内部管理混乱。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违法行为**：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然拒绝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内部管理混乱；或发生1起以上的因拒绝监督管理造成的责任事故和事件的，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严重违法行为**：经2次以上责令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后，依旧拒绝登记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内部管理依旧混乱，安全隐患很大，且反复出现因拒绝监督管理造成的责任事故和事件的，社会负面影响极大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二十二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2、《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3、《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一般违法行为**：接受外国势力附加的宗教和其他影响独立自主自办条件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发生了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支配行为的，但涉及面不大，负面影响较小，一般局限在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内部，仅限于1-2件(次)具体个别事件，时间延续也不长（半个月内）。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较重违法行为**：接受外国势力附加的宗教和其他影响独立自主自办条件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发生了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支配行为的，涉及面较大，在宗教界和社会上造成了较坏的负面影响，或者涉及到3件(次)以上具体事件，或者时间延续较长（半个月以上），且拒不接受政府部门的劝阻，情节较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严重违法行为**：擅自接受外国势力附加的宗教和其他影响独立自主自办条件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无视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和政府部门的多次批评教育，在宗教界和社会上造成了极坏的负面影响，且发生次数较多，经2次以上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后仍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二十三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2、《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3、《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一般违法行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批，擅自接受境内外捐赠人民币50万元以下，但没有发生接受外国势力附加的宗教和其他影响独立自主自办条件的情况。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
| **较重违法行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批，擅自接受境内外捐赠人民币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但没有发生接受外国势力附加的宗教和其他影响独立自主自办条件的情况；或所接受的境外捐赠的宗教书刊、音响制品等物品中具有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性内容，且散发后在宗教界和社会上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二十三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2、《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3、《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严重违法行为**：擅自接受境内外捐赠人民币200万元以上；或接受外国势力附加的宗教和其他影响独立自主自办条件的情况；或被撤换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后，依然发生擅自接受境内外捐赠情况的，社会负面影响很大；或所接受的境外捐赠的宗教书刊、音响制品等物品中具有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性内容，且散发后在宗教界和社会上造成极大负面影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二十四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2、《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3、《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一般违法行为**：宗教团体的变更和注销，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成员，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等有关情形，未按照有关规定或者超过规定的时限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办理。 |
| **较重违法行为**：经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超过限办期限后经宗教事务部门书面催促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或者履行手续弄虚作假，经书面催促，仍拒不改正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严重违法行为**：经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后，在超过限办期限后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或者履行手续时继续弄虚作假，经2次以上书面催促，仍拒不改正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二十五 |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尚未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及犯罪的行为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九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违法行为**：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尚未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及犯罪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违法行为**：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已造成影响社会稳定的，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建议相关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二十六 | 对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入驻财产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的行为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一般违法行为**：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尚未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及犯罪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
| **较重违法行为**：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已造成影响社会稳定的，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建议相关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二十七 |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除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外，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2、《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 第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 **违法行为**：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 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二十八 | 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的行为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 | **较轻违法行为**：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规模较小，未造成安全事故，未给组织活动所在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负面影响的，未发生毁损公私财物的现象，在社会上没有造成负面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一般违法行为**：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有一定规模以上的参加人员（50人以上），或造成了踩踏、拥挤等较轻微的安全事故，或者给组织活动所在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了半小时以内的临时混乱、阻滞或较大影响，或发生了一定范围内的损毁公私财产的现象（10000元以下），在社会上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二十八 | 擅自在宗教法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的行为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 | **较重违法行为**：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有一定规模以上的参加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造成了1人以上3人以下人员轻伤等的安全事故，或者给组织活动所在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了持续半小时以上2小时以内较大的混乱、阻滞和重要影响，或者发生了较大程度的损毁公私财产的现象（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有一定规模以上的参加人员（100人以上），或造成了3人以上人员轻伤或1人重伤以上等严重伤亡的安全事故，或给举办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了持续2小时以上混乱、阻滞和较大影响，或发生了很大程度的损毁公私财产的现象（30000以上），在当地造成很大的社会负面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二十九 | 擅自在宗教法场所内举办陈列展览的行为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 | **较轻违法行为**：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规模较小，未造成安全事故，未给组织活动所在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负面影响的，未发生毁损公私财物的现象，在社会上没有造成负面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一般违法行为**：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有一定规模以上的参加人员（50人以上），或造成了踩踏、拥挤等较轻微的安全事故，或者给组织活动所在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了半小时以内的临时混乱、阻滞或较大影响，或发生了一定范围内的损毁公私财产的现象（10000元以下），在社会上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二十九 | 擅自在宗教法场所内举办陈列展览的行为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 | **较重违法行为**：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有一定规模以上的参加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造成了1人以上3人以下人员轻伤等的安全事故，或者给组织活动所在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了持续半小时以上2小时以内较大的混乱、阻滞和重要影响，或者发生了较大程度的损毁公私财产的现象（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有一定规模以上的参加人员（100人以上），或造成了3人以上人员轻伤或1人重伤以上等严重伤亡的安全事故，或给举办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了持续2小时以上混乱、阻滞和较大影响，或发生了很大程度的损毁公私财产的现象（30000以上），在当地造成很大的社会负面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三十 | 擅自在宗教法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片的行为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 | **较轻违法行为**：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规模较小，未造成安全事故，未给组织活动所在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负面影响的，未发生毁损公私财物的现象，在社会上没有造成负面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一般违法行为**：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有一定规模以上的参加人员（50人以上），或造成了踩踏、拥挤等较轻微的安全事故，或者给组织活动所在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了半小时以内的临时混乱、阻滞或较大影响，或发生了一定范围内的损毁公私财产的现象（10000元以下），在社会上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三十 | 擅自在宗教法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片的行为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 | **较重违法行为**：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有一定规模以上的参加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造成了1人以上3人以下人员轻伤等的安全事故，或者给组织活动所在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了持续半小时以上2小时以内较大的混乱、阻滞和重要影响，或者发生了较大程度的损毁公私财产的现象（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有一定规模以上的参加人员（100人以上），或造成了3人以上人员轻伤或1人重伤以上等严重伤亡的安全事故，或给举办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了持续2小时以上混乱、阻滞和较大影响，或发生了很大程度的损毁公私财产的现象（30000以上），在当地造成很大的社会负面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三十一 | 擅自在宗教法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行为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 | **较轻违法行为**：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规模较小，未造成安全事故，未给组织活动所在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负面影响的，未发生毁损公私财物的现象，在社会上没有造成负面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一般违法行为**：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有一定规模以上的参加人员（50人以上），或造成了踩踏、拥挤等较轻微的安全事故，或者给组织活动所在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了半小时以内的临时混乱、阻滞或较大影响，或发生了一定范围内的损毁公私财产的现象（10000元以下），在社会上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三十一 | 擅自在宗教法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行为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 | **较重违法行为**：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有一定规模以上的参加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造成了1人以上3人以下人员轻伤等的安全事故，或者给组织活动所在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了持续半小时以上2小时以内较大的混乱、阻滞和重要影响，或者发生了较大程度的损毁公私财产的现象（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有一定规模以上的参加人员（100人以上），或造成了3人以上人员轻伤或1人重伤以上等严重伤亡的安全事故，或给举办地生产、生活、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等造成了持续2小时以上混乱、阻滞和较大影响，或发生了很大程度的损毁公私财产的现象（30000以上），在当地造成很大的社会负面影响。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三十二 | 对印发有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及宗教内部和睦等内容宗教出版物的行为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出版物有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情况 | 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三十三 | 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七）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的；** | **较轻违法行为**：未经审批，举办宗教培训班的，但培训内容上没有发现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师资符合要求，且培训人数没有超过培训场地容纳规模的，培训场所和活动没有安全隐患，也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一般违法行为**：未经审批，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培训内容中存在一定程度上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和违背的内容，但尚未在培训学员中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或者师资力量明显不符合培训要求的；或者培训人数刚超过场所的容纳规模的，培训场所和活动有一定的安全隐患，容易引发相应的安全事故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未经审批，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培训内容存在较大程度上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和违背的内容，给受培训学员在爱国爱教思想上产生一定的困惑和较大负面影响的；或者培训人数超过场所的容纳规模的，培训场所和活动有较大的安全隐患，极易引发踩踏、拥挤等相应的安全事故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江门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依据和法定处罚标准**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幅度** |
| 三十三 | 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七）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的；** | **严重违法行为**：未经审批，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培训内容存在严重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和违背的内容，给受培训学员在爱国爱教思想上产生很大困惑和混乱，社会负面影响很大的；或者培训人数远超过场所的容纳规模的，培训场所和活动有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者已发生因踩踏、拥挤等造成1人以上轻伤的安全事故的；或者屡教不改，态度恶劣，拒绝宗教事务部门的现场监督管理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